# 营口市财政票据代开申请表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 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 |  | 主管部门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 单位电话 |  |
| 组织机构代码 |  | 代开金额 |  | 代开份数 |  |
| 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及联系电话 |  | 财务负责人（签字）及联系电话 |  | 票据专管员（签字）及联系电话 |  |
| 代开票据名称： |  |
| 代开票据内容： | 付款单位名称：收 款 内 容 ： |
| 财政票据管理科审核意见： | 审核人签字：科长签字： |

**说明：**

1. 申请单位必须是独立核算的，有健全财务制度和专职财会人员的单位。
2. 本表为代开票据依据之一，由申请单位填写后，报市财政局票据科。
3. 办理时请同时携带以下材料：《财政票据领购簿》。